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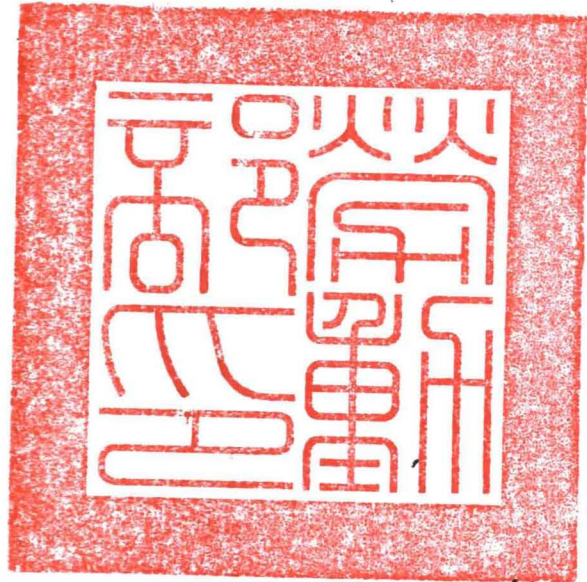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0153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。

附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

部長 林美珠